

104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3：30~14：50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行政副校長榮隆、李總務長青松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魏主任秘書中仁(林宜均代)、醫學院林院長肇堂(請假)、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民生學院蔡院長淑梨(請假)、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人事室陳主任舜德(初聲弘代)、軍訓室李主任維安(請假)、聖言會單位代表鄭穆熙老師(張鴻安代)、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周立中代)、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進修部趙部主任中偉、教師代表曾聖益老師(中文系)(請假)、教師代表顏亮一老師(景觀設計系)、教師代表林應嘉老師(影像傳播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宋好潔女士、蔣怡蘋女士(研發處)(請假)、朱芬滿女士(宗輔中心)、袁小涓女士(文學院)(請假)、李子棋先生(宿舍服務中心)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黃組長毓慈、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女士、環安衛中心吳姿儀女士、學生代表廖郁雯(公衛系)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CNS 15506 之各階段稽核日期如下：

1. 第一階段現場評鑑(Stage 1 audit)：2016/02/01(一)~02/02(二)

文件審核(Stage 1 Desk Study)：2016/02/03(三)

2. 正式評鑑(Stage 2 Audit)：2016/03/07(一), 03/14(一)~03/16(三)

二、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CNS 15506 之各階段稽核日期已確定，請告知各單位預做準備，並請各委員有空盡量出席現場評鑑之 Open Meeting 和 Close Meeting。

三、環安衛中心將於 1/7 之校務會議向全校一、二級主管報告 ISO 進度與各階段評鑑時間與注意事項。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安衛風險與機會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安衛因素鑑別與風險評估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安衛法規及其他要求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安衛目標及方案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安衛能力與認知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安衛資訊溝通諮詢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安衛文件及紀錄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安衛日常作業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九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安衛緊急應變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安衛監督量測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安衛內部稽核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安衛不符合事項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重大環境考量面分級標準。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將環境考量面風險評分 ≥ 1 者，列為「重大環境考量面」，將其列入需對應的風險與機會議題，進行目標管理及日常管理規劃。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職安衛危害不可接受風險分級標準與可接受風險分級標準。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將職安衛危害因子風險評分 $\geq 1,920$ 分者，列為「職安衛危害不可接受風險」，將 $\geq 300, < 1,920$ 分者，列為「職安衛危害可接受高風險」，並將兩者列入需對應的風險與機會議題，進行目標管理及日常管理規劃。

玖、散會：下午 2 點 50 分。